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对公司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与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认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已征得被提名候选人本人同意；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身体状况、专业素养等情况，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提名应坚先生、应莹庭女士、李军先生、金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陈劲先生、沈一开先生、赵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 劲 _____

2022年3月11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郑云瑞 _____

2022年3月11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沈一开 _____

2022年3月11日